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100號

聲請人 多肉市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江村

相對人 蔡坤宏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本票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09年度司票字第5100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1	107年12月6日	15,000元	107年12月13日	107年12月13日	CH682079
2	107年12月6日	31,000元	107年12月13日	107年12月13日	CH682076

(續上頁)

3	107年12月6日	15,000元	108年1月1日	108年1月1日	CH682080
4	107年12月6日	31,000元	108年1月1日	108年1月1日	CH682077
5	107年12月6日	31,000元	108年2月1日	108年2月1日	CH682078
6	107年12月6日	15,000元	108年2月1日	108年2月1日	CH682081
7	107年12月6日	15,000元	108年3月1日	108年3月1日	CH682082
8	107年12月6日	15,000元	108年4月1日	108年4月1日	CH682083
9	108年4月10日	93,000元	108年5月1日	108年5月1日	CH489482
10	107年12月6日	15,000元	108年5月1日	108年5月1日	CH682084
11	107年12月6日	15,000元	108年6月1日	108年6月1日	CH682085
12	107年12月6日	15,000元	108年7月1日	108年7月1日	CH682086
13	107年12月6日	20,000元	108年8月1日	108年8月1日	CH682088